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省人社厅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，推进失业保险金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到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，加快实现参保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、社保经办两个机构都受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。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4月1日